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25〕2520 号), 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:

- "一、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。
- 二、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 和发行方案实施。
 - 三、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,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 项,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"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 股东会的授权,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相关事官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